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17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李科長培源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嚴守財政紀律 依法舉借債務

針對媒體報導「明年度舉債恐破公債法上限」，對此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肺炎特別預算舉債依特別條例仍受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存量之規範

(一)肺炎特別預算因辦理期間短且金額龐大，爰特別條例第11條排除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2項，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15%之限制，惟仍受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存量（前3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40.6%）之規範，爰肺炎特別預算舉借數均已計入債務餘額。

(二)另112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出2兆9,319億元，債務舉借3,864億元，占當年度歲出總額13.2%，其中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2,128億元，包括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1,044億元、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451億元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633億元，肺炎特別預算已無編列數。

二、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離法定上限尚有空間且占前 3 年度平均 GDP 比率持續下降

預估 112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,748 億元，占前 3

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%，較 111 年度減少 0.8 個百分點，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40.6%，尚有 9.6 個百分點。又實際舉債數將因預算執行結果，歲入增加或歲出節減而減少舉借債務，使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低於預算數。

三、近年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變化

截至 111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7,538 億元，較 105 年 5 月底 5 兆 3,988 億元，增加 3,550 億元，倘排除肺炎特別預算舉借數 5,415 億元，則淨減少 1,865 億元。又 111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8.6%，較 105 年 5 月底 33.3%，減少 4.7 個百分點，顯示政府為謀求國家永續發展，仍嚴守財政紀律，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。